**《本溪市进一步加强治理农民工欠薪工作**

**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草稿解读**

一、起草背景和要求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4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，按照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建立完善我市各项制度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治理农民工欠薪工作。市人社局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各类建筑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为重点，采取有效举措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将欠薪案件“动态清零”作为各地区、各单位贯穿全年的工作目标，坚决遏制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、恶性极端事件和网络恶性舆情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代市政府起草了《本溪市进一步加强治理农民工欠薪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同时征求采纳各县区政府、市劳动保护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从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等三个方面完善制度机制。

**一是全面加强“一金七制”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。**全面细化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、劳动合同制度、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、实名制管理制度、分账管理制度、按月足额支付工作制度、总包代发工资制度、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。

**二是全面加强欠薪问题依法处置力度。**严格执行欠薪案件办理机制、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、强化行政与司法联动、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。

**三是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。**规范工程项目管理、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、严格国企投资项目管理、及时清偿中小企业账款、加强欠薪失信联合惩戒。

**四是全面加强工资支付常态化监控预警**机制**。**加强欠薪风险预防、发挥监控预警平台作用。

**五是全面提高治理欠薪执法效能。**加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力量、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、实施通报调度制度、实施治理成效问责机制。

同时，制定了《本溪市欠薪案件处置细则》作为《实施意见》的附件，对欠薪案件处理程序、实施行政处罚、实施失信惩戒、查处恶意欠薪和非法讨薪、实施治理成效问责机制等五个方面工作进行了细化和明确。

解读单位：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解读人：高慧新

解读电话：024-43228730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5年2月20日